
此乃急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於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僅供識別

目錄

	<u>頁碼</u>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概要	4
協議備忘錄	5
進行交易的理由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表述	指	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的銀行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符合該貨船的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及該國作為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而建造及維修保養的獨立協會；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的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協議備忘錄」	指	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 及 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就 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 收購第一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
「首名賣方」	指	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
「第一艘貨船」	指	28,799 載重噸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於一九九七年建造，名為「Aries Harmony」的第一艘貨船，該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海運及提供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即於本公佈付印前核實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首項協議備忘錄、第二項協議備忘錄及第三項協議備忘錄；
「新造銀行貸款」	指	經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一（本公司及賣方的獨立人士）所安排有關收購全部三艘貨船的新造銀行貸款；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第二項協議備忘錄」	指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 及 First Wave In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就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 收購第二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的協議備忘錄；
「第二名賣方」	指	First Wave Inc.；
「第二艘貨船」	指	28,759 載重噸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於一九九七年建造，現已易名為「Castle Island」（前稱為「Atlantic Trader」）的第二艘貨船，該船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賣方」	指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其額外指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法例第572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按0.10美元面值發行，並以港元交易的普通股，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而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協議備忘錄」	指	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及 Third Wave In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就 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收購第三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的協議備忘錄；
「第三名賣方」	指	Third Wave Inc.；
「第三艘貨船」	指	32,973 載重噸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於一九九九年建造，現已易名為「Gold River」（前稱為「Atlantic Harmony」）的第三艘貨船，該船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及
「貨船」	指	第一艘貨船、第二艘貨船及第三艘貨船。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James John Dowling
Brian Paul Friedman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首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690萬美元(約13,182萬港元)向其收購第一艘貨船；(ii)與First Wave Inc.訂立第二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690萬美元(約13,182萬港元)向其收購第二艘貨船；及(iii)與Third Wave Inc.訂立第三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950萬美元(約15,210萬港元)向其收購第三艘貨船。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同為一者。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佈下文。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有關收購貨船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須發予閣下。

協議備忘錄

1 首項協議備忘錄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訂約雙方 : 買方 : 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

首名賣方 : 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首名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一艘貨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一九九七年建造的28,799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ries Harmony」，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於收購完成後，董事擬將貨船易名為「Cape Spencer」，並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

代價 : 1,690萬美元(等於13,182萬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的買賣交易的市場消息及本公司的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的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的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的貨船作為直接的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一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40%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所集得的現金收益支付；而其餘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新造銀行貸款」)，該貸款已與本公司其中一家主

董事會函件

要往來銀行安排，該銀行獨立於本公司及各賣方，並與三艘貨船的收購相關。新造銀行貸款的年期為由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八年，以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固定息差的利率計算並須根據已協議的季度償還安排於提取貸款日後第一季度開始償還款項。新造銀行貸款將以貨船的首次物產按揭作保證，並以將擁有該貨船的本公司旗下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 付款條款 :
- 根據首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的10% (為按金) 於訂立首項協議備忘錄之日起不遲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購買價的餘額於預期第一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交付日不得遲於首名賣方確認第一艘貨船於所有方面實際上可予交付之日期 (由首名賣方選擇) 後三個銀行營業日，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完成 :
- 根據首項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間第一艘貨船交付至日本時完成。

2 第二項協議備忘錄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訂約雙方 : 買方 :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

第二名賣方 : First Wave Inc.，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者。第二名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二艘貨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的資產 : 一九九七年建造的28,759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tlantic Trader」，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董事已將貨船易名為「Castle Island」，並已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

代價 : 1,690萬美元(等於13,182萬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的買賣交易協議的市場消息及本公司的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的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的貨船作為直接的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二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40%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所集得的現金收益支付；而其餘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有關條款參見上文「首項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

付款條款 : 根據第二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於預期第二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交付日不得遲於第二名賣方確認第二艘貨船於所有方面實際上可予交付之日期(由第二名賣方選擇)後三個銀行營業日，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完成 : 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二艘貨船已交付予本公司。

3 第三項協議備忘錄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雙方 : 買方 : 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 第三名賣方 : Third Wave Inc.，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第三名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三艘貨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一九九九年建造的32,973 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tlantic Harmony」，第三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董事已將貨船易名為「Gold River」，並已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
- 代價 : 1,950萬美元(等於15,210萬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的買賣交易協議的市場消息及本公司的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的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的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的貨船作為直接的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三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40%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所集得的現金收益支付；而其餘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有關條款參見上文「首項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
- 付款條款 : 根據第三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的10%(為按金)於訂立協議備忘錄之日起不遲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及付；及

董事會函件

- 購買價的餘款於預期第三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交付日不得遲於第三名賣方確認第三艘貨船於所有方面實際上可予交付之日期(由第三名賣方選擇)後三個銀行營業日，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完成 : 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第三艘貨船已交予本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內所述，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目前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提供可持續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上文概述的交易及本公司於上市籌集之所得現金款項的使用符合此策略(與招股章程內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一致)及回應目前使用本公司服務的龐大客戶需求。

六艘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作實收購的貨船交付時間如下：

貨船	運送時間
Cape Flattery (前稱 Pamukkale)	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運抵
Flinders Island (前稱 Happy Venture)	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運抵
Abbot Point (前稱 Forest Venture)	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運抵
Carina Venture	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運抵
Hakodate Hull No. 801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運抵
Kanda Hull No. 476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運抵

該等貨船收購順利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隊由已擴充及現代化貨船組成的船隊，屆時本公司的船隊將由四十五艘貨船組成，平均船齡為6.6年，總噸數約為1.3載重噸(「船隊」)，該船隊包括(i)30艘平均船齡為4年、總噸數約為905,000載重噸的自置貨船；(ii)八艘平均船齡為7年、總噸數約為223,000載重噸的租賃貨船；及(iii)七艘平均船齡為9年、總噸數約為188,000載重噸的管理貨船。此外，收購貨船將會增加本公司的收益，並為客戶於亞太地區提供更完備及具彈性的船運服務。

該等貨船的總收購價為5,330萬美元(等於41,600萬港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總額約35,480萬美元(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會計師報告)的約15%。上

董事會函件

述貨船運抵之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將分別按以內部資源支付的總收購價的數額比例相應增加或相應減少，而長期負債則將按以新銀行貸款支付的總收購價的數額比例相應增加。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貨船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貨船收購事宜寄發予閣下的通函。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Christopher R. Buttery
主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正式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u>	<u>美元</u>
3,600,000,000股股份 (每股 0.10美元)	360,000,000
<u>已發行：</u>	
1,267,010,609股股份 (每股 0.10美元)	126,701,060

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分派、投票及發還資本的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 (認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100,000	—	12,059,623 ⁽²⁾	4,800,000 ⁽¹⁾	16,959,623	1.34
Mark M Harris	—	—	—	—	4,800,000 ⁽¹⁾	4,800,000	0.38
Paul C Over	—	—	—	12,059,623 ⁽³⁾	4,800,000 ⁽¹⁾	16,859,623	1.33%
Brian P Friedman	241,195,194 ⁽⁴⁾	—	—	—	—	242,209,708	19.04%
李國賢	—	—	—	36,536,997 ⁽⁵⁾	—	36,536,997	2.88%

附註：

- (1)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認購 4,8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2.50 港元。就各授予的 4,800,000 股認股權而言，其中 1,600,000 股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 1,600,000 股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 1,600,000 股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2)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 12,059,623 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的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Ansleigh Limited 的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Ansleigh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3)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 12,059,623 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的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Ansleigh Limited 的股份由 Over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故 Over 先生被視為持有 Ansleigh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4) Friedman 先生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而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同時分別是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和 FS Parallel Fund LP（即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成員公司）的管理人。依照此等安排，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人，Friedman 先生有權行使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全部股份所享有的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因此，Friedman 先生被視為對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持有的 241,195,194 股股份享有權益。
- (5) 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 1,059,725 股、22,335,373 股和 13,141,899 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庭成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9,433,689	22.84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195,194	19.04
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¹⁾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9,433,689	22.84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²⁾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195,194	19.04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²⁾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195,194	19.04
James L Luikart ⁽³⁾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195,194	19.04
Pembroke	實益擁有人	179,589,622	14.18

附註：

- (1) 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擁有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註冊資本約4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被視為或被認為淡倉持有此等股份（分別歸屬於及由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的權益。
- (2)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註冊資本約88.2%的權益，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則為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的管理人，有權控制行使此等股份所附的投票表決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及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被視為或被認為淡倉持有此等股份（分別歸屬於及由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的權益。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以 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 的名義開展業務。
- (3) Luikart 先生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而該公司為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成員公司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及 FS Parallel Fund LP 的管理人。根據此等安排、Luikart 先生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有股份所授予的權利。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ikart 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淡倉持有此等股份（分別歸屬於及由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的成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